

支河政〔2021〕17号

支河乡 2021 年秸秆禁烧暨落实河长令 工作方案

为做好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暨落实河长令工作，切实改善全乡大气环境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、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关于做好 2021 年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》以及《宿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十九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，紧紧围绕五大发展行

动计划特别是绿色发展行动计划，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按照“疏堵并举、以疏为主、标本兼治”的原则，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禁烧部署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，圆满完成 2021 年禁烧各项工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全乡范围内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、其他农业生产废弃物、落叶、草地、生活垃圾及可燃性工业固废、建筑垃圾，防止秸秆焚烧反弹，力争实现零火点，确保全乡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认真执行市总河长 2 号令和区总河长 1 号令落实严禁河湖的河坡、堤坡、干涸河床耕种工作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2021 年全年开展禁烧工作，其中两个重点时段为午季 5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、秋季 9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分宣传发动、全面禁烧、考核评比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5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）

各村通过午季秸秆综禁工作动员会，进行全面安排部署。采取多种形式、多种途径开展宣传活动。

（二）全面禁烧阶段（午季 5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、秋季 9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）。

各村、乡直单位、督导组要将秸秆禁烧作为这一时期的中心工作，各负其责、各司其职，坚守岗位，加大秸秆禁烧

巡查检查力度，动员广大干部深入秸秆禁烧第一线，分片包干，压实责任，全力抓好各项管控措施的落实，坚决杜绝农作物秸秆焚烧现象。

（三）考核评比阶段（12月31日以后）

对各村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组织考核验收评比，对禁烧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行总结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大宣传引导，营造浓厚氛围。要充分利用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焚烧秸秆的危害、秸秆综合利用知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宣传要做到深入人心、家喻户晓，着力形成秸秆禁烧的强大舆论氛围，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的法治观念和环保意识，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支持禁烧、主动禁烧的积极性。具体安排做到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：

1、利用广播录音，动用4辆宣传车全乡来回宣传，村里广播早中晚各宣传一次。从5月20日开始，一直到禁烧结束。

2、张贴标语到各村的田间地头、主要路口、主干路两侧。

3、悬挂横幅700条。

4、召开各村党员大会、群众代表大会，宣传禁烧规定和要求，乡召开全体包保干部的禁烧动员大会。

5、发放各种宣传材料到千家万户，做到家喻户晓，人

人皆知。

6、发动教师、中小學生进行宣传。采取“小手拉大手”的方式，调动學生家长禁烧的主动性、积极性。对学校學生家中田块出现火点的，将取消該學生所在班级教师 and 所在学校的评优资格。

（二）强化技术指导与演示。为确保收不误时，种不延时，确保秸秆禁烧工作顺利开展，我乡科学制定农机化技术路线：

1、夏季农机化技术路线：

（1）秸秆打捆离田技术路线：联合收割机（不加裝碎草器）限茬收割 15cm 以下→秸秆捡拾打捆→离田集中堆放；

（2）大豆种植区：①联合收割机（加裝碎草器）→限茬收割（20 厘米以下）→大豆高茬播种机宽行（30-40 厘米）板茬播种；②联合收割机（加裝碎草器）限茬收割 30cm 以下→秸秆还田机作业→大豆高茬播种机宽行（30-40 厘米）板茬播种。

（三）落实目标责任，推行网格化管理。今年乡政府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专项目标考核，严格兑现奖惩。一是强化组织保障。村要成立秸秆禁烧领导组织机构，村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。二是加强应急处置。各村要制定应急预案，组建应急分队，随时待命处理因秸秆焚烧引发的突发事件。三是机关乡直部门抽调的所有包村人员和区直部门抽调的人员

全部明确责任，包保到地块，严格实行网络化管理。每个网格、每个地块均要明确户主姓名、收种方式、禁烧措施、秸秆处理、作物种植意向、农机保障以及各级包保责任人员和联系方式等，做到任务明确、措施明确、责任明确。

（四）抓住关键环节，解决重难点问题。各村要突出解决好夏收紧和夏种难的问题。要求秸秆除打捆外运外，其余粉碎的秸秆绝不能外运到田间地头、沟边路边，房前屋后。三是加强重点监控，昼夜严防死守。乡抽调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协警，组成巡逻和看护队伍，昼夜轮流看护，防止焚烧。突出重点地段监管，重点监控交界地、道路旁、房前屋后、地头拐角4片重点和田间散放、集中堆放、零碎秸秆、乱草杂物4块易烧处；突出重点时段监管，重点看紧收工时、上半夜、阴雨前、播种时4个时段；突出重点人员监管，主要包括困难户、无劳力户和惯烧户。

（五）引导种植结构调整。各村要积极引导农民改变种植大豆的传统习惯，大力调整种植结构，因地制宜，积极发展高效经济作物，促进农业发展方式的转变。

（六）配备好灭火器材，建立防火隔离带。每个行政村要配齐必要的灭火设备，每村至少有三辆消防水车，两台汽油喷灌机，铁锨20把，大扫帚50把，手电筒50个；每村至少安排两台旋耕机对失火地块及时隔离，隔离带要确保30米的宽度。

（七）强化应急处置。每个村要组建 20-30 人的应急小分队，配备好必要的灭火设备，随时待命处置突发秸秆焚烧现场。

（八）强化部门联动，落实监管职责。今年秸秆禁烧工作严格实行“属地管理，源头控制”，各村是责任主体，村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。乡直有关部门在乡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各负其责，坚持“疏堵”结合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全力做好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乡禁烧领导小组负责牵头组织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；协调日常禁烧相关工作，制定禁烧奖惩考核方案；组织包保单位对各地秸秆禁烧工作实行不间断巡查；坚决做到“零火点”，又不误农时。

乡农机站牵头负责农机的调配和督促指导秸秆机械还田工程建设；督促、指导各村将农机手科学规范作业。

乡派出所对因焚烧秸秆造成重大污染事故，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导致人身伤亡的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；对恶意焚烧秸秆造成一定影响的，依法严肃处理，形成高压威慑态势，对冒然点火者，特别是第一把火，不管是谁，坚决从快从重予以打击，做到罚款 5000 元，拘留 15 天。不论是谁点的火，谁的地块谁负责，并停发罚没该户 2021 年度的地力保护补贴。

（九）严格落实责任，建立奖惩制度。午季禁烧乡政府每村拨付经费以土地确权面积为依据，每亩不少于3元，拨付到村作为村级禁烧工作人员巡查、灭火等专项工作经费。每出现1处着火点，扣除工作经费1000元，扣除包保干部各500元。对重视程度不高、宣传控制不力，致使出现焚烧着火点被上级通报，造成我乡被问责的，村主要负责人及包保人员就地免职，并没收全部押金，符合条件退休干部，取消其办理补贴的资格。

（十）继续实行保证金制度。所有参加禁烧工作的人员，应一律缴纳禁烧保证金，乡党政班子成员、下派扶贫工作队队长、村主职干部每人缴纳5000元保证金；乡抽调工作人员、村两委成员、计生专干、扶贫专干每人缴纳3000元保证金。对向区、乡交纳保证金的禁烧参战人员，可按照平均每天18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和交通补助，严格考勤制度，据实发放。

村扶贫小组长、党小组组长及各村自聘的工作人员缴纳标准为500元至1000元，各村统一收齐后交到三资账户，禁烧结束后，奖励标准由各村自行掌握。

（十一）落实市、区河长令，严禁河湖的河坡、堤坡、干涸河床耕种。各村要落实属地责任，认真执行市总河长2号令和区总河长1号令，安排指导各级禁烧包保人员开展禁止河湖的河坡、堤坡、干涸河床耕种的宣传、巡查工作。各级禁烧包保人员要在午、秋季禁烧时段，将禁烧巡查和对

河湖的河坡、堤坡、干涸河床巡查结合起来；对发现准备在河湖的河坡、堤坡、干涸河床进行耕种的，要及时劝阻和清除。该项工作纳入工作考核并和禁烧保证金挂钩。区综禁办将联合区河长办成立督查组进行巡查督查，发现耕种的，限期整改，相关村自交办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整改的，不予处罚，3 日内没有完成整改或虚假整改的，将扣除村两委成员 30%禁烧保证金。保证金扣除后，相关包保人员要重新补缴等额扣除的保证金。

秸秆综禁工作时间暂时按照 30 天标准执行，具体时间以实际开展工作天数为准。

五、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

乡政府组成 2 个督查组，对全乡秸秆禁烧工作实地督查，发现问题，立即督促解决，并将督查情况反馈乡禁烧领导小组，作为奖惩的依据。各村也要组织成立督查小分队，配备必要设备，实行 24 小时巡查，一旦发现焚烧现象，快速出击，及时制止、扑灭。巡查组每漏报一个火点，罚款 500 元。

六、几点具体工作要求

1、禁烧期间所有包保人员保证通讯畅通，24 小时到岗到位，电话不通按脱岗处理。

2、全乡各村所有公职人员、退休干部、退休老师和村组干部、党小组长带头禁烧，并带头抢收抢种，做好示范引导。

3、享受政府补助人员（贫困户、低保户、五保户、退职干部、退休民师、享受定期补助的其他人员）放火焚烧秸秆取消享受资格。

4、所有收割机必须加装秸秆碎草器均匀抛洒。

5、对困难、五保等弱势群体，安排互助队帮助抢收抢种。对因病无自控行为能力的人进行摸排，由家庭监护人和村安排人员共同负责监护。

6、村里的党员包保每人不低于5户，并且具体到人，张榜公布。对在禁烧工作中不合格的党员，一律清除出党员队伍。

- 附件：1. 支河乡 2021 年秸秆禁烧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2. 支河乡秸秆禁烧宣传组、督查组、后勤保障组、农机技术服务组、应急队人员名单
3. 支河乡 2021 午季秸秆禁烧工作包保人员表

支河乡人民政府
2021 年 5 月 20 日

支河乡党政办公室

2021年5月20日印发

附件 1

支河乡 2021 年秸秆禁烧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第一组长：武德志

组 长：钮宏利

副组长：李尚迎 马 李 张晓冰 彭现团 吴 圣

许继乐 徐良行 沈 忱 钱晶晶 武玉宙

成 员：张鹏程 唐 浩 林 飞 王学光 接见玉

蔡秀莲 王 平 李正义 李 洋 于孝力

陈 军 徐峰阁 梅 玲 戚廷军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乡党政办，李尚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电话：0557-4211003，联系人：张鹏程。

附件 2

支河乡秸秆禁烧宣传组人员名单

第一组：林 飞

第二组：李正义

第三组：接见玉

支河乡秸秆禁烧督查组人员名单

第一组：武德志 曹弘东

第二组：钮宏利 李尚迎

支河乡秸秆禁烧后勤保障组人员名单

张鹏程 王文雯 朱帅帅 刘京京

支河乡秸秆禁烧农机技术服务组人员名单

组长：接见玉

成员：接龙飞

支河乡秸秆禁烧应急队人员名单

第一组组长：唐 浩

成 员：全体干警

联防队成员

第 二 组：城建所人员